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

(1)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扬州金泉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电话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(2)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3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(4) 经全体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5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办理完毕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，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，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,700.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,787.70 万元，总股本由 6,700.00 万股增加至 6,787.70 万股，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

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办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